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080023366號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桃園市復興區暨大溪區台七桃花源休閒農業區」及其範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「桃園市復興區暨大溪區台七桃花源休閒農業區」，其範圍包含復興區水流東段、基國派段及大溪區三層段八結小段、三層段十三份小段等共3,460筆地號土地，總面積590.0971公頃，劃定範圍圖及範圍內地段與地號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桃園市復興區暨大溪區台七桃花源休閒農業區規劃書(含位置及範圍圖)，得至桃園市政府及復興區公所閱覽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